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

一〇七年十二月

新竹縣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4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自民國99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17日止共計30天，並刊登於民國99年11月18日自由時報第G1版、民國99年11月19日自由時報第G1版、民國99年11月20日自由時報第G2版。 再公開展覽自民國107年8月31日起計30天，並刊登於民國107年9月5日聯合報第C4版、民國107年9月6日聯合報第D4版、民國107年9月7日聯合報第D4版。
	公開說明會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99年12月3日上午10時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107年9月13日下午2時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2月27日第250次會審議。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月28日第252次會審議通過。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8日第298次會審議通過。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